#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 一期(曲阳片区)工程检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曲阳片区)工程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 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2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922137154-09275080

项目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曲阳片区)工程检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016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包1-1172592.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曲阳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共26个小区,总建筑面积85.6万平方米。为规范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检测工作,保障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质量,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实际需要,择优选取材料检测服务单位。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建筑材料检测)
  - (4) 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10-11 至 2025-10-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 四、磋商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1、磋商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2 13: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开标时间: 2025-10-22 13:30:00

#### 五、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 1、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会议室)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会议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三份。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九、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359 号

联系人: 杨潇

电 话: 15026623498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

联系人:赵传峰

电 话: 15083057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359 号联系人:杨潇电话:150266234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 联系人:赵传峰 电话: 15083057079 电子邮箱 1542967895@qq. com		
1.1.4	项目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曲阳片区)工程检测		
预算金额 <b>1301600.00</b> 元		1301600.00 元		
1.1.5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172592.00 元		
1.6.1	是否组织踏勘现 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1.7.1	澄清与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将疑问的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1542967895@qq.com,如有修改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万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 3 份; 电子文档 1 份。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即递交磋商响	2025-10-22 13:3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文件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 (即递交磋商响 应文件)地点(即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需提交的 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及正反面复印件		
5.1.2	开标前密封情况 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 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5.2.5	开标程序	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 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6.1.1	评标委员会(磋 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为 <u>3</u> 人以上单数,随机抽取上海市政府 采购中心专家库中备案的相关专家前来参加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 是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4)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8.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8.3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4	其他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收取。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3.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 踏勘现场

-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 投标预备会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评标办法: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1.7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 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 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3.1 响应文件构成

- 3.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单价基本情况: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 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8) 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情况;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 《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1.2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 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2.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 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 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 3.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 3.2.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 应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 3.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3.5.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 4.2.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4.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纸质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 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 回投标人。
- 4.2.4 投标人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 地点送达。
- 4.2.5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2.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 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5. 开标

- 5.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 拒绝入场。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磋商所需材料的。
- 5.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5.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 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 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 行评标。
-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 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6.2.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

#### 6.3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 6.3.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 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6.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6.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 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 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

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 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曲阳片区)工程检测
- 2. 项目基本概况:

曲阳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共26个小区(涉及小区:上农小区、新申小区、百福小区、仲康公寓、合虹公寓、密云大厦、翰林苑、建工小区、开隆公寓、航海欣苑、凉城路68弄小区、虹连大厦、曲阳花苑、银联花园、复城国际、巴林苑、北宸佳苑、东体育会路408弄小区、辉河路43弄小区、巴林路60弄小区、宏田小区、浦发小区、秀苑小区、一品新筑苑、双东小区、科峰公寓),总建筑面积85.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12967.17万元,其中建安费10846.71万元。

#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和验收规范,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结构材料、工程管材、 橡胶制品、回填材料、路面材料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参考但不限于下表中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暂 定)
1	水泥	强度;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组	34
2	粗骨料	表观密度;含泥量;筛分;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51
3	细骨料	表观密度;含泥量;级配筛分;泥块 含量;氯离子含量、细度模数	组	51
4	钢筋原材	反复弯曲(4根);抗拉强度(2根); 重量偏差Φ≤25	组	204
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04
6	混凝土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	51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暂 定)
7	工程管材	壁厚;冲击性能;密度;环刚度;环 柔性;颜色	组	68
8	工程管材	密度;环刚度;环柔性	组	204
9	工程管材	外观尺寸、密度、环刚度、拉伸强 力	组	17
10	止水带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组	51
11	遇水膨胀橡胶	硬度(邵尔A);拉伸强度;扯断伸 长率;体积膨胀倍率	组	102
12	紫外光固化内 衬管	弯曲强度;弯曲模量;抗拉强度	组	34
13	砖	抗压强度	组	34
14	路面砖	防滑性;抗折强度;路面砖抗压强 度;耐磨性;透水系数	组	17
15	砂浆抗压	抗压强度	组	136
16	砾石砂/无机 结合料	灌砂法测定压实度	点	102
17	回填土	环刀法测定压实度;密度(一组3 点)	组	102
18	土击实(轻型)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34
19	无机结合料击 实(重型)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34
20	无机结合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个	34
21	沥青面层	厚度;压实度	点	136
23	砌筑砂浆	稠度、保水性、抗压强度	组	34
24	混凝土	抗压强度(回弹法)	测区	51
25	井盖	承载能力	组	17
26	聚氨酯防腐涂 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固体含量、表干时间、实干时间、潮湿面粘结强度	组	17
) <del>}</del>	プーチ 55 キログ Jai 1	索切供名类 重於人类表法項目桂刈	J 1- 10	以 与众

注:该表所列检测内容仅供参考,需综合考虑该项目情况,自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单价中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最终检测内容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金额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供应商报价应按沪建交【2013】201 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的下浮率进行报价。如《上海市政府投资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未列项,可由检测单位在投标时提出适当的价格,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单价计取。

#### 2. 检测工作内容

- 2.1 施工过程中所做的检测项目,包括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各类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复验检测。
- 2.2 视工程的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对检测工作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或调整。 3. 对检测人员要求
- 3.1为确保检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人员及必要的辅助人员。
- 3.2 担任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编人员,具有同类检测经历, 并持有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 3.3 检测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确保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3.4 检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4. 检测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申报使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相关配备应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5. 检测报告

- 5.1 工程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以及上海市修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 5.2 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等。

#### 6. 检测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 7. 服务事项

- 7.1 检测单位作为现场服务机构,在承担检测工作的同时,其职责需进一步延伸,必须做好对工程的服务工作。检测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工作,以检测数据作为依据,对工程质量和重要节点进行有效控制。
- 7.2 检测单位应加强在检测工作中的各项日常管理,根据工程各阶段施工的进展情况,检测工作与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在检测工作中做到"检测及时、资料数

据出具及时、质量问题发现和处理及时"。

- 7.3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组织检测人员到工地现场 检测,同时落实专人整理检测数据,保证每日检测数据出具及时,并加强和招标 人工程质量管理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检测数据及时汇总,便于招标人工程质量 管理部门能及时掌握各标段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 7.4 在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及时向招标人通报,参与问题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方案的确定,试验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的检测。
- 7.5 执行资料内部分析制度,组织业务骨干成立技术分析小组,对日常试验检测数据及时进行数理统计分析,定期将情况上报招标人。
- 7.6 检测单位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要求,无偿满足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出的随机抽检要求,检测单位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测数据。
- 7.7 检测单位建立提前介入机制,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质量抽检和过程中质量控制。
- 8. 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
  - 4.《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
- 5.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管理规定》(沪房安监〔2023〕 18号)
  - 6.《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钢管扣件质量管理的通知》(沪修缮质检〔2021〕12号)
    - 7. 《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及评定标准》(DJ/TJ 08-2431-2023)
    - 8.《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手册》(2023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曲阳片区)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指定地点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 房屋修缮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 ☑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工程报建编号: _2502HK0191 工程所属区县:虹口区
工程投资额: <u>12967.17</u> 万元 工程建安费: <u>10846.71</u> 万元
质监站/监管机构:
今同有效期 <b>,「会同中心→会同有效期</b>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结构材料、工程管材、橡胶制品、回填材料、路面材料等。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结合乙方投标报价及折扣率,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 2. 本合同价大写: <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u>, 小写: <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u>元为暂定合同价,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三,结算单价参考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确定。如《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未列项,参考乙方投标时的单价。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单价计取。最终检测内容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金额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 1. 分期付款: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 3) 投资监理单位出具最终结算金额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 2. 一次性支付: \_ / 。
-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u></u>贰<u></u>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u>3</u>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总包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 (三)甲方授权\_\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u>3</u>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 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 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 认。
-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u>2</u>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 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四)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已方执<u>贰</u>份。

(以下无正文)

#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盖章)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 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地门

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 附件一

#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房建、房屋修缮、 市政基础设施、 绿化、民防工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室内环境污染物;变形测量;节能材料;节能设备;节能现场;通风与空调;建筑幕墙与门窗;园林工程;套内质量;防静电工程;市政道路;建筑机械;能效测评;安全防护用品;修缮工程材料;雷电防护装置;民防工程防护设备
2	公路工程	桥隧; 道路; 交通
3	水运工程	材料;结构与地基
4	水利工程	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备注: 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

# 附件二

#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 附件三 检测项目报价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 (曲阳片区)工程检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	的竞争
性磋商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
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约	充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	版投标
文件 3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曲阳片区)工程检测包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	尔(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权,
亥代
<b></b> 于报
·文·

# (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建筑材料检测) 5、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 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表签字: 公章): 年月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等 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 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转包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格 式、签署等 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其他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化	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九)项目人员配置表

#### 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 项目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 业 资 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J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持证情况	从事相关专 业工作年限	备注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十)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十一)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下浮率%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 标 办 法

#### 1、评审说明

-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据评标委员会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步骤

#### (一) 资格检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 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检查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程序。

#### (二) 磋商

-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三)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 总分10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项目需求理解 (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理解深刻,熟悉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6分; 2、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了解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4分; 3、对项目的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略有缺陷,但可通过后期调整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2。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重难点分析	1.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5-6分;
(0-6 分)	2.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4分;
	3.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0-2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	1.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5-6分;
对措施 (0-6 分)	2.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3-4分;
(0-6 ))	3.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0-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样工序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采样工序的实施方 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5-6分;
(0-6 分)	2、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有欠缺得3-4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工序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检测工序的实施 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5-6分;
(0-6 分)	2、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有欠缺得3-4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2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万日 <i>南</i> 长州南江 bil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0-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安全保证措施 (0-6 分)	对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1、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5-6分;  2、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4分;  3、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0-2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1、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5-6分;  2、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4分;  3、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0-2分。		
应急预案 (0-6 分)	对项目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5-6分;  2、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方案不符合需求的得0-2分。		
投入本项目 的设备情况 (0-6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检测设备情况综合评分: 1、提供的各类设备配置齐全得5-6分; 2、提供的设备情况较充足,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4分; 3、提供设备情况较少、表述简单、不清晰或未详述设备情况的得0-2分。		
合理化建议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5-6分; 2、建议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3-4分; 承诺及建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		
服务承诺 (0-6 分)	2、服务承诺简单,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但可行性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 (0-6 分)	1、项目负责人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6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3-4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经验、字劢、业务能力等比较至面的得5-4分; 3、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0-2分。
人员配置 (0-6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  1. 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5-6分;  2.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3-4分;  3.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0-2分。
相关业绩	近三年(2022年 10月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很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